**常德市鼎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次修订版）**

目 录

[1.总则 1](#_Toc129937454)

[1.1 编制目的 1](#_Toc129937455)

[1.2 编制依据 1](#_Toc129937456)

[1.3 适用范围 1](#_Toc129937457)

[1.4 工作原则 2](#_Toc129937458)

[1.5 事件分级 2](#_Toc129937459)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3](#_Toc129937460)

[2.1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3](#_Toc129937461)

[2.2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4](#_Toc129937462)

[2.3现场指挥机构 4](#_Toc129937463)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5](#_Toc129937464)

[3.1 应急准备措施 5](#_Toc129937465)

[3.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6](#_Toc129937466)

[3.3 预警分级指标 6](#_Toc129937467)

[3.4预警发布或者解除程序 7](#_Toc129937468)

[3.5 预警相应措施 7](#_Toc129937469)

[4 应急处置 9](#_Toc129937470)

[4.1 先期处置 9](#_Toc129937471)

[4.2 初步研判 11](#_Toc129937478)

[4.3 分级响应 11](#_Toc129937479)

[4.4信息再报告 12](#_Toc129937480)

[4.5 应急监测 15](#_Toc129937484)

[4.6 应急终止 15](#_Toc129937485)

[5 后期处置 16](#_Toc129937486)

[5.1 损害评估 16](#_Toc129937487)

[5.2 调查与评估 16](#_Toc129937488)

[5.3 善后处置 16](#_Toc129937489)

[6 应急保障 17](#_Toc129937490)

[6.1 人力资源保障 17](#_Toc129937491)

[6.2 财力保障 17](#_Toc129937492)

[6.3 物资保障 17](#_Toc129937493)

[6.4 医疗卫生保障 17](#_Toc129937494)

[6.5交通与运输保障 18](#_Toc129937495)

[6.6 治安维稳 18](#_Toc129937496)

[6.7通信保障 18](#_Toc129937497)

[6.8技术保障 18](#_Toc129937498)

[7 监督管理 19](#_Toc129937499)

[7.1宣传、培训与演练 19](#_Toc129937500)

[7.2 责任与奖惩 19](#_Toc129937501)

[8 附则 20](#_Toc129937502)

[8.1 名词术语 20](#_Toc129937503)

[8.1 预案解释、修订情况 20](#_Toc129937504)

[8.2 预案实施 20](#_Toc129937505)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3 区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4 信息报送模板及报告模板

附件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咨询专家库人员名单

附件6 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和环境应急处置协议

附件7 区直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区场）通讯录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鼎城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少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鼎城区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及次生、衍生环境事件的应对处置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可参照本预案执行，在其专项应急预案发布后按照其专项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执行。

##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 2.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区人民政府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 2.1区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鼎城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是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上级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指挥和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局长担任。

成员单位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区教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和农村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区商务局、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信访局、区林业局、区公安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现场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及专家组共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 2.2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环境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其成员和职责由乡镇政府（街道办）参照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指挥机构确定，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2.3现场指挥机构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现场处置工作的主要内容：

（1）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依法及时下达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2）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导和处置。

（3）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4）协调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5）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6）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和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7）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8）及时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 应急准备措施

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组成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掌握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督促辖区内企业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

（3）加强源头把关，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重点加强对环境风险评价的审查，检查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和设施落实情况，以及针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变化的环境风险隐患防范措施补充完善情况。对已建成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凡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或现有评价已不可行的，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并加强风险评价；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4）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的预防，区人民政府要在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管，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水源保护区管理部门和城市供水部门要制定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和保障措施。

（5）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6）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7）加强环境应急可研和应急指挥平台的建设工作。

## 3.2 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措施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通报。各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

## 3.3 预警分级指标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见附件1。

蓝色预警：将要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事态可能扩大。由区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将要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事态有扩大趋势。由市级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将要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事态正在逐步扩大。由省级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事态正在不断恶化。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预警信息的取消按照“谁发布、谁取消”的原则执行。

## 3.4 预警发布或者解除程序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有关部门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蓝色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有关地区。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5 预警相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应及时启动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做好启用备用水源的准备工作。

（3）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 应急处置

## 4.1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1.1现场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4.1.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 4.1.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区域内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 4.1.4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 4.1.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区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向临区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常德市人民政府和常德市生态环境局，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区人民政府的新闻信息发布按照政府信息发布办法执行，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4.1.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4.2 初步研判

事发地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信息。

## 4.3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Ⅳ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发地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请求，提供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视情况派出有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响应，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向市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事件信息，并在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下配合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Ⅱ级响应，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在省、市级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应的应对工作。

Ⅰ级应急响应：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响应，在国务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省（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区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做好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区域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4 信息再报告

### 4.4.1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或相关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对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鼎城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接到报告后，应当进行核实并在1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的；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3）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4）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的；

（5）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6）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 4.4.2报告内容与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

初报在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终报在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影响消除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或需要补充报告的情况。

终报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写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 4.4.3信息报告追责

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5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性质、扩散速度以及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制订应急监测方案，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可视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优先选用污染物现场快速检测法，当不具备快速监测条件、监测技术或需对污染程度、污染范围进行精确判断时，应尽快送至实验室内进行分析检测。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等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情况和污染物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依据。

## 4.6 应急终止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及时调整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3）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 5 后期处置

##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规定执行。

## 5.2 调查与评估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牵头，根据实际情况会同监察机构及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响应终止后，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的依据。负责处置的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形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总结评估报告。

## 5.3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区场）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要组织专家对受影响地区进行科学评估，及时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生态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人民政府鼓励各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保险机构深入事件发生地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队伍、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区地方人民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

## 6.2 财力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区人民政府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 6.3 物资保障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鼎城区应急物质库设置在常德辰州锑品有限责任公司内，详见附件7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 6.4 医疗卫生保障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各部门应对参与应急工作的人员进行医疗卫生知识普及，提高个人防护意识，确保应急时自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和专家组，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或工作方案。

## 6.5 交通与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的车辆优先通行；

## 6.6 治安维稳

加强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6.7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部门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之间的联络畅通。

## 6.8 技术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建立科学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和预警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同时，充分发挥区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 7 监督管理

## 7.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要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要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的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7.2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等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 ：因事故或意外性事件等因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或破坏，公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受到危害或威胁的紧急情况。

环境风险 ：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健康）的危险程度。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而预先制定的计划或方案。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 8.1 预案解释、修订情况

本预案由鼎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随着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修订时间一般3年/次。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11月22日印发的《常德市鼎城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常鼎政办发〔2019〕1号）同时废止。